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溧阳市溧城中心小学采购编号为JSZC-320481-JZCG-G2024-0017，溧阳市溧城中心小学厨房设备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单槽围板水池、米面地架、四层平板货架、挡鼠板、平板地架、大单槽围板水池、双层沥水车、双层层板台、双槽围板水池、排油烟风管、弯头、变径、双向移门保洁台、带盖调料车、单槽左平台围板水池、残物台、四斗热风保温台、封闭式残物台、双眼饭汤保温台、不锈钢围板洗手池、移门保洁柜、四格带盖饭盒、保温送饭箱、餐具盒（配不锈钢筷勺）、不锈钢保温汤桶、不锈钢锻打打菜勺、不锈钢饭勺、新十八子菜刀、蔬菜刀、剁骨刀、打蛋器、炒勺不锈钢柄、铲刀不锈钢柄、不锈钢漏勺、精焊水勺、调料罐、不锈钢反边斗盆、强力剪刀、不锈钢水桶、加厚油缸、大钢盖、多功能刨、绿色刨刀、不锈钢S勾长、不锈钢淘米篓、推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鑫坛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542万元，资产总额为4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开水器连底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博兴县速腾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246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刀具砧板消毒柜、双门电热蒸饭箱、双向开门热风循环消毒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伊德欣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蔬菜切片切丝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如东县恒宇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风幕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恒钻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粘捕式灭蝇灯，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溪上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绞切两用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8 人，营业收入为 2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不锈钢油烟净化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净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1 人，营业收入为 17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单眼电磁大锅灶、一主一副电磁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市匠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 感应龙头，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联歌商厨水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2. 自动干手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艾克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15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挂墙酒精喷雾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莫顿（浙江）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紫外线消毒灯，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市苏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5. 净水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爱惠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6. 长面筷、尼龙菜板绿、尼龙菜板红、尼龙菜板蓝、尼龙菜板黄、塑料筐、脚踏带盖垃圾桶、锅刷、收纳盒（大号）、收纳盒（中号）、抹布、一次性帽子，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永康市俐鹏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7. 磨刀石，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临沂金铖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



业收入为102万元，资产总额为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 实木餐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赣州南之安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资产总额为4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